

<<寻找法律的灵魂>>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寻找法律的灵魂>>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6169

10位ISBN编号：7511826164

出版时间：2011-10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何进平

页数：30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寻找法律的灵魂>>

### 内容概要

何进平编著的《寻找法律的灵魂》大量的引用了日常生活中的案例，以此来分析法律现象和经济现象。从发生在我们身边的那些看得见、摸得着的故事中，去体会改革的艰辛，去感受法治的进步，去寻找法律的真谛。包括：法律生活、权利生活和经济生活三辑。

## <<寻找法律的灵魂>>

### 作者简介

何进平，1957年4月生于四川成都，祖籍山西柳林。

1975年在重庆市潼南县当知青，1977年在成都军区独立坦克团当坦克手，1981年到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工作，1985年参加电大法律专业学习，1996年参加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系市场经济专业硕士课程进修班学习。

现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研究》杂志社社长、编审、法学编辑。

<<寻找法律的灵魂>>

书籍目录

第一辑：法律生活

超越法律的人性诉求

寻找法律的灵魂

“你有权保持沉默”

隐私权?公众人物

张金柱与辛普森

斯塔尔的豹子胆

强权、强人与公理

皇帝不是鸟皇帝

在文化痛楚中催生新秩序

制度比伟人抱负更重要

上帝的理性

上帝审判我

永存的法典

“海选”的村主任

家庭就是一座城堡

婚姻不过一张纸

平反：即将消失的词语

每天你都在违法

媒体与法庭

你我都是立法者

有网皆漏

法律工具主义

法律的箱子

倾斜也是一种平等

为什么查封报亭

为什么敢在法庭抓人

英雄的盲点

法律宽容与道德抵御

公正的价格

“犯意”的震撼力

母亲的子弹

沉默的司法

辞典上的司法

谁来守卫最后的门槛

权利与爹妈无关

小偷的保密费

诉辩交易

一刀见血

“结束痛苦权”

“道法”引出的阵痛

法律不问动机

“我不争辩”

趣味裁判

女硕士的智慧

<<寻找法律的灵魂>>

法律是个单身汉  
“倒置”的公平  
砍头不过碗大的疤  
平等的认同  
谁叫你的录像不清楚  
强势与弱势  
戒备森严的立法  
法治的启蒙  
第二辑：权利生活  
虚伪的父亲  
生命的价值  
讨厌的吸烟者  
清白的力量  
平常心与性美感  
“性福”的效用  
有话没话8分钟  
我们的目光应当看见想象  
公示生育  
“手脚特别灵活”  
把分数还给考生  
人脉与边界  
建议北大录取周迅  
博导的“规模效应”  
民工粮折射出什么问题  
战胜自己的天性  
信用乏力与过度聪明  
死亡的坐标  
与著名教授打个赌  
专家的立场与公信  
顽强怎么处罚  
选择蓝领的意义  
既往不咎  
科克伦气病了  
第三辑：经济生活  
性感的波音  
可口又可乐  
公民形象  
界面点击  
剑指审批  
透明才能发展  
让贸易真正自由  
约束行为  
审查抽象行为  
政府角色  
国民待遇  
隐形政府  
至高尊严

<<寻找法律的灵魂>>

失业挑战  
安全贸易  
富国俱乐部  
棒喝拍板行政  
司法屏障  
规则意识  
另一种声音  
另一种辉煌  
“幼稚”的乐观  
思考WTO  
黄金客户  
主妇和谁对峙  
变数中的消费诱惑  
品牌价值  
除了上帝就是主教练  
谁在挑选主教练  
网球花谁的钱  
大鄧的小聪明  
资本的拳击  
贵族的衰落  
女排让球的经济梳理  
变异的高尔夫  
暧昧的关联  
年轻是王  
体育的置换  
大象在浴缸中跳舞  
以小博大与挤掉泡沫的房地产  
丸红自救的企业精神  
周正毅崩盘  
富豪榜的意义  
创业激情  
后记

## <<寻找法律的灵魂>>

### 章节摘录

有“广而告之”之意。

对个人而言，法律规定“不动产所有权”的转移必须公示，目的是防止侵害别人权利和权利被别人侵害，这是确认和保护个人财产权的一种有效手段；在我国法律中，所有关于公示的规定，立法旨意都是为了保护公民的个人权利。

至于公示所具有的监督意义，在近来的实施中是针对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或其他领导干部，目的也很明确，让公民和社会监督其有无违法乱纪行为和品行素质，以保证公共权力不被滥用。

很明显，公示的法律意义和监督作用，都不适用于针对个体的生育行为。

生育对人类社会的意义人人都知道。

生育行为在公民履行了法律规定的计划生育义务的前提下，是一项典型的个人行为，隐私性很强却不仅仅涉及隐私权，而是个人权利体系的一部分，公共权力对此只负有保护职责，而不能随意干预侵犯，这个道理还要多讲吗？

法律没有规定生孩子必须先公示，街道办事处要求公示就是违法行政。

至于计生干部说的生育要公示的文件，我们不知道有没有，即使拿出这个文件，由于它没有法律依据和授权，就不能限制公民行为；即使有法律依据或授权，由于它有悖于宪法和法律对公民权利的保护，也在被撤销和废止之列。

无论绕多大个圈，只要“公示生育”违背夫妇的意愿，就不会受到法律支持。

有了法律的底蕴，我与那位不愿公示的妇女联系，希望她坚持自己的意见，必要时提起行政诉讼。

她婉拒了我的意见，表示已经交纳了公示费，人在屋檐下怎能不低头，她要求我如果把这事写进文章，千万不要提到她和办事处的名字：“十月怀胎，办事处晓得了还不找我麻烦。

不要让娃娃没有出生就惹麻烦。

”我同意了她的要求，也知道了书斋的权利和现实的权利，总是有点距离。

<<寻找法律的灵魂>>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